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2017年1月21日，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柯宗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9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23日发布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董事长柯宗庆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6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5日15:00至2017年2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21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代表股份 412,545,3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966%。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所持（代理）股份为 39,985,7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所持（代理）股份 378,737,6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220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33,807,7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2,539,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0,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2,539,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0,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2,539,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0,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5%。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2,539,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0,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2,539,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0,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2,539,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0,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桑健律师、潘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以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提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6 日